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资产未办理完房产证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辛茂荀

王宝英

王丽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